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4月28日,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11.75%、11.90%、7.41%,换手率较高。截至2022年4月28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2.03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

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股票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11.75%、11.90%、7.41%,换手率较高。截至2022年4月28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2.0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纺织业市盈率为15.6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迅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8日,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迅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8日,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了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负荷有一定波动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月18日、3月18日、4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2月18日、3月18日、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VV116临床研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山旺水”)合作开展的口服抗体类SARS-CoV-2药物VV116片(以下简称“VV116”)正处于国际多中心早期临床研究阶段,多组针对轻中度及中重度新冠患者肺炎(以下简称“COVID-19”)患者的注册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2022年4月,香港中文大学(中大)临床研究团队宣布与中大医院合作开展临床研究,以评估VV116用于早期治疗轻中度COVID-19患者的有效性。由于治疗轻中度COVID-19患者早期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该研究已于2022年3月在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并已于上海、重庆、河南、江苏、江西、辽宁、香港等多个地区设立临床研究分中心。 二、事项中心、单盲、随机、对照III期临床研究(NCT05341609),旨在评价VV116对比较玛珂韦片/利托那韦片(即Paxlovid)用于轻中度COVID-19患者早期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研究已于2022年3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 三、风险提示 (一)由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高风险、高附加价值等特点,加之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等临床研究结果及审批结论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受到全球疫情影响及控制情况,相关预防性疫苗的普及、治疗性药物的陆续获批,后续产品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该产品的商业化推广也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与旺山旺水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率,并显著降低进展为危重症及死亡的风险。基于该试验的积极结果,VV116已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批准用于中重度COVID-19患者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V116正处于国际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阶段,多项针对轻度和中重度COVID-19患者的注册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 (一)针对中重度COVID-19,公司与旺山旺水正在开展一项评价VV116对标准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耐受性多中心、随机、双盲III期临床研究,并已于2022年3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 (二)针对轻中度COVID-19,公司与旺山旺水正在开展两项研究: 1、一项国际多中心、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NCT05242042),旨在评价VV116用于轻中度COVID-19患者早期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该研究已于2022年3月在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并已于上海、重庆、河南、江苏、江西、辽宁、香港等多个地区设立临床研究分中心; 2、一项多中心、单盲、随机、对照III期临床研究(NCT05341609),旨在评价VV116对比较玛珂韦片/利托那韦片(即Paxlovid)用于轻中度COVID-19患者早期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研究已于2022年3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 三、风险提示 (一)由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高风险、高附加价值等特点,加之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等临床研究结果及审批结论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受到全球疫情影响及控制情况,相关预防性疫苗的普及、治疗性药物的陆续获批,后续产品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该产品的商业化推广也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与旺山旺水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2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10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74,144,171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叶茂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长、出席6人; 2、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144,071	99,989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3,477,271	96,7660	666,3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3,476,271	96,7662	666,300

10.议案名称:关于推荐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144,171	100,0000	0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上述诉讼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并判令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1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

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同安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2020)闽02民初1500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附带生效的《民事上诉状》,请查阅与厦门同安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春芳、王珍玲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作出的《(2020)闽02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2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1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8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4.6、7.8、9.10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最佳隆、解时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